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19〕04号

楚雄智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MA6K77XM3F

地址：楚雄开发区火车站后楚雄矿冶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永明

我局于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照片（影像）、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2月22日以《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19〕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和申辩权。2019年2月24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行政处罚陈述》，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客观原因，请求免除处罚。我局未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结合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环

办〔2009〕107号)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方式: 按财政规定开具非税收入征缴票据后自行缴纳;

收款单位: 楚雄州财政局罚没款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